

证券代码：872853

证券简称：蒙达钛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工业园区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追认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经营范围中增加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已于2019年6月18日取得了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含“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的《营业执照》。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经营范围中增加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章程中经营宗旨和范围部分需要同步进行修订。

(三)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将持有的河北域潇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于股东张顺成》议案

2019年3月23日，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达钛业”）与甲方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广州拓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丁方胥克臣四方签订关于成立河北域潇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锆钛新材料公司”）的投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蒙达钛业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的股权。

2019年5月28日，锆钛新材料公司原股东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蒙达钛业将其持有的锆钛新材料公司20%股份全部一次性转让给张顺成，张顺成系蒙达钛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蒙达钛业第一大股东张远良合计持有公司20,340,010股，占蒙达钛业公司股份总额的50.85%。锆钛新材料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蒙达钛业不再是锆钛新材料公司股东，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承担股东义务。接纳张顺成为公司新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锆钛新材料公司及公司原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对股东会决议进行了

签章确认。

同日，蒙达钛业与张顺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蒙达钛业同意将其持有的锆钛新材料公司 20%股份共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顺成，张顺成同意接受蒙达钛业转让的出资股份。

（四）审议《关于追认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为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以及向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议案

为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用于购买钛矿，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与贷款银行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笔贷款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到位。

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贷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公司股东张远良及其财产共有人陈莹莹、股东张顺成及其财产共有人郝爱枝，为公司履行借款合同义务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贷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公司股东张顺成、张远良为本次贷款向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双方已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通过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股东凭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内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远宁 联系电话：0474-2276888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 日